



凱基證券

KGI SECURITIES

股務月報

114/07

目錄

【證期局】

-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3條。(金管證審字第1140346436號)
- 有關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37條第1項規定之令。(金管證發字第1140383077號)
-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金管證發字第1140383333號)

【櫃檯買賣中心】

- 公告訂定第二階段上櫃公司適用「○○公司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參考範例及其執行情形進度表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 公告修正本中心「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2條、第3條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四條第一項各款異常標準之詳細數據及除外情形」第2條至第8條及第10條至第14條如附件，自公告日起實施。

【集保結算所】

- 為協助貴公司股東得採電子方式申辦股務事務，請儘速與本公司完成使用「股務事務e櫃台」簽約事宜。

【稅務新聞】

- 被繼承人遺有股東往來債權，應列入遺產稅申報。
- 核釋營業人進口貨物經海關代徵營業稅因不可歸責原因影響其溢付稅額可申請核實退還。

【證期局】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3條。(金管證審字第1140346436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1140346436號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三條。

附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三條

[《回目錄》](#)

相關附件：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三條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有關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37條第1項規定之令。 (金管證發字第1140383077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1140383077號

- 一、證券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八十五條之三規定於往來銀行開設之「客戶證券承銷專戶」，屬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稱證券商依法令開設存放客戶款項之專戶。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六日金管證一字第0九四000三六0三號令，自即日廢止。

[《回目錄》](#)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40383333 號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

附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

[《回目錄》](#)

相關附件：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1 條、第 35 條修正條文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1 條、第 35 條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櫃檯買賣中心】

公告訂定第二階段上櫃公司適用「○○公司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參考範例及其執行情形進度表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03 日

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 11400651491 號

依據：案經報奉推動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專案小組「第二分組：IFRS 永續揭露準則之導入」第九次會議准予備查。

公告事項：

一、依據金管會於 112 年 8 月 17 日發布之「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自 115 年起分三階段適用 IFRS 永續揭露準則：

(一)115 年：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下同)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適用，即第一階段公司。

(二)116 年：實收資本額達 50 億元以上但未達 100 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適用，即第二階段公司。

(三)117 年：實收資本額未達 50 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適用，即第三階段公司。

二、旨揭參考範例係以 116 年會計年度開始適用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之第二階段公司為基礎加以設計，並訂定「○○股份有限公司○年○季導入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執行情形進度表」，以協助企業建立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並依規劃時程按季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控管。

三、第三階段適用之上櫃公司亦可參考本範例，提前規劃導入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並依規劃時程按季控管。

四、另為使公司能順利導入及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已於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專區網站 (<https://isds.tpex.org.tw>) 設置聯絡信箱，提供公司相關諮詢協助。

《回目錄》

相關附件：[114006514911-1.docx](#) [114006514911-1.odt](#)

[114006514911-2.docx](#) [114006514911-2.odt](#)

公告修正本中心「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2 條、第 3 條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四條第一項各款異常標準之詳細數據及除外情形」第 2 條至第 8 條及第 10 條至第 14 條如附件，自公告日起實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11 日

發文字號：證櫃視字第 11400653371 號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7 月 4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40348840 號函、本中心「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9 條及本中心「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四條第一項各款異常標準之詳細數據及除外情形」第 15 條規定。

[《回目錄》](#)

相關附件：

[114006533711-1. pdf](#)

[114006533711-2. pdf](#)

【集保結算所】

為協助貴公司股東得採電子方式申辦股務事務，請儘速與本公司完成使用「股務事務 e 櫃台」簽約事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發文字號：保結股字第 1140018935 號

主旨：為協助貴公司股東得採電子方式申辦股務事務，請儘速與本公司完成使用「股務事務 e 櫃台」簽約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

說明：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主管機關）原公告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之股務事務等作業，配合電子簽章法之修正施行，業已公告自本（114）年 5 月 17 日起停止適用該原公告，即該股務事務等作業，除另有依法律排除適用外，已得適用電子簽章法採以電子方式辦理，合先敘明。
- 二、本公司建置「股務事務 e 櫃台」（以下稱 eCounter 平台）業於本年 5 月 19 日正式上線，提供股東得採電子方式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辦股務事務，本項服務對公司及其股東均為免費使用。
- 三、基於電子簽章法規電子文件或電子簽章之使用，相對人間應有同意之前提，貴公司因尚未簽約同意使用本公司 eCounter 平台服務，致貴公司股東亦無法透過 eCounter 平台採電子方式申辦股務事務。
- 四、本公司 eCounter 平台上線近二個月，已有 1,883 家上市(櫃)、興櫃公司及有股務代理機構之公開發行公司完成簽約使第 2 頁共 2 頁用，各家公司股東透過 eCounter 平台申辦股務事務之申請筆數亦近萬筆，顯見股東之數位化需求。
- 五、為保障股東權益，增進股務事務效率，請貴公司配合主管機關推動政策，積極與本公司完成使用合約簽訂事宜，共同打造永續普惠的數位股務作業環境。另請各股務代理機構持續協助所代理之公司，辦理簽約及推廣 eCounter 平台事宜。
- 六、有關 eCounter 平台服務使用合約書之簽訂相關事宜，請電洽本公司股務部，電話（02）2719-5805 分機 116、316、757，本公司將有專人說明，並竭誠提供服務。

[《回目錄》](#)

【稅務新聞】

被繼承人遺有股東往來債權，應列入遺產稅申報。

臺灣中小型企業多數為家族成員投資經營，負責人或股東與被投資公司間常有資金借貸往來情形，當負責人或股東死亡時，如遺有生前借款與其投資公司間之股東往來債權，應注意列入被繼承人遺產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遺產稅查核時有繼承人辦理遺產稅申報，雖已將被繼承人投資未上市（櫃）公司之股數（權）列報遺產，惟未注意被繼承人與投資公司間之資金借貸情形，漏未申報被繼承人對公司之應收股東往來債權而遭致處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民眾於辦理被繼承人遺產稅申報時，可善加利用遺產稅申報書所附之「應檢附資料檢核表」，透過檢視附件資料詳加確認。被繼承人生前如有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權），應檢附文件包含死亡日持股餘額證明、每股面額資料及死亡日之公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如資產負債表之負債科目載有股東往來金額，應另行檢附股東往來科目明細表。此時民眾即可依該股東往來明細，將屬於公司向被繼承人借款之未償還餘額，填報於被繼承人遺產之債權項目。

該局特別提醒，被繼承人如遺有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權）投資，繼承人申報遺產稅時，務必記得檢核被繼承人與投資公司間是否有股東往來債權，以免漏報受罰。民眾如仍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專線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 [該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回目錄》

聯絡人：林淑惠股長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510
撰稿人：周靜資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518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發布日期：2025-07-10

核釋營業人進口貨物經海關代徵營業稅因不可歸責原因影響其溢付稅額可申請核實退還。

財政部於日前核釋，營業人自國外進口貨物並經海關代徵營業稅，嗣因不可歸責於營業人之原因（例如市場價格波動、匯率變動等）影響國內銷售價格，致上開貨物進口時由海關代徵之營業稅額大於其於國內銷售之銷項稅額者，其溢付稅額准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核實退還。為加速審理作業，此類案件授權主管稽徵機關查明辦理，毋須逐案報經該部核准。

財政部說明，按營業人在正常情形下，因加計利潤，其銷項稅額必大於進項稅額而有應納稅額；如營業人因進項稅額大於銷項稅額而有溢付稅額，可能係一時大批進貨，短時間自必銷售，為簡化手續並防杜弊端，營業稅法第 39 條規定，營業人申報因銷售適用零稅率貨物或勞務、取得固定資產及因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申請註銷登記之溢付稅額，由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後退稅，其餘溢付稅額應由營業人留抵應納稅額，但情形特殊者，得報經該部核准退還之。

財政部表示，近期營業人受國內市場價格波動、匯率變動等不可歸責於營業人原因影響，致營業人以較高價格報運進口並由海關代徵營業稅後，嗣於國內以較低價格銷售，造成該進口貨物由海關代徵之營業稅（屬進項稅額）高於銷項稅額情形，該等因素倘無法於短期消弭，將使營業人未來各期營業稅累積留抵稅額持續增加，影響資金運用至鉅。考量此類因不可歸責於營業人之原因而產生之溢付稅額，與一般營業人正常營運下產生之溢付稅額有別，屬情形特殊，允宜依營業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核實退還溢付之營業稅額，以避免營業人資金積壓；又為利營業人及早取得稅款，提升運用效率，爰通案核釋並授權各地區國稅局查明辦理，毋須逐案報經該部核准，以簡化退稅程序。

該部舉例說明，營業人 114 年 1 月 5 日及同年 3 月 6 日進口 2 批貨物，經海關代徵進口營業稅分別為新臺幣（下同）5 萬元、7.5 萬元，同年間陸續於國內銷售，倘第 1 批已全數完售，第 2 批銷售 60%，銷項稅額分別為 2.5 萬元、3 萬元，其已銷售部分經自行計算屬海關代徵營業稅額分別為 5 萬元、4.5 萬元，故產生之溢付稅額為 4 萬元【 $= (2.5 \text{ 萬元} - 5 \text{ 萬元}) + (3 \text{ 萬元} - 4.5 \text{ 萬元})$ 】，倘其最近一期（114 年 5-6 月期）之累積留抵稅額為 7.25 萬元，則本次可申請之退稅數額為 4 萬元。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為簡化申請程序及加速審理作業，該部已訂定相關申請書表格式函送各地區國稅局，營業人可依式填具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提出申請，各該局將就核符規定案件儘速核退稅額，俾利其資金週轉並維持營運。

[《回目錄》](#)

新聞稿聯絡人：梁科長瑋峻

聯絡電話：(02) 2322-8146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發布日期：2025-07-21